

# 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各單位(機關)網站評鑑結果報告

## 壹、前言及目的

政府網站已扮演著相當於為民服務的虛擬門市，為鼓勵各單位（機關）重視網站內容之更新與充實，豐富網站服務內容，並定期審視服務的適切性，以發揮本府網站的服務效能及提升便民服務品質，本府特規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2 月 3 日辦理「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各單位（機關）網站評鑑」工作。

## 貳、評鑑範圍

本府各單位、縣屬一、二級機關暨各戶政事務所。

## 參、評鑑結果

本（102）年度網站評鑑共訂定 5 項指標 22 項次指標，委請 3 位外聘評鑑委員就本府各單位、縣屬一、二級機關暨各戶政事務所等 31 個站台，依評鑑項目逐一進行線上檢核，其中有各單位（機關）應查填項目、本府行政處管考科及資訊科協助進行檢測(核)部分經彙整提送各評鑑委員，各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並以 E-mail 回覆，各受評單位（機關）評鑑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：民政處、社會處、行政處、人事處、稅務局及馬公戶政等 6 個單位(機關)。
- 二、甲等：財政處、工務處、旅遊處、政風處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農漁局、文化局、車船處、地政事務所、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湖西戶政、白沙戶政、西嶼戶政、望安戶政及七美戶政等 19 個單位(機關)。
- 三、乙等：建設處、教育處、主計處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6 個單位(機關)。

## 肆、評鑑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：

- 一、優等：網站業務主（承）辦及督導人員嘉獎 2 次(3 人)、網站業務協辦人員嘉獎 1 次(2 人)。
- 二、甲等：網站業務主（承）辦、督導或協辦人員嘉獎 1 次(5 人)。
- 三、乙等：不予獎勵。

## 、檢討與建議

- 一、請各單位（機關）於人員異動時，應即配合更新網站資訊。
- 二、納入本府入口網建置之單位（機關），新聞稿之提送，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並行，即應先發布最新訊息，再行線上提送，同時列印紙本並經陳核後送本府行政處新聞科；未納入之單位（機關），新聞稿之發送，亦應先於單位（機關）網站發布最新訊息，透過現行 RSS 機制，可定期將最新訊息滙入本府入口網首頁呈現。
- 三、建請各單位（機關）申辦服務之選單，應依「**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項目**」區分線上申辦及表單下載 2 項，並於適當位置呈現。
- 四、有關服務信箱、留言版(討論區)之回應速度，各單位（機關）需再加強。
- 五、請各單位（機關）多應用 web2.0 互動服務，如：Facebook、Twitter、Plurk、Blog、Youtube、I'mVlog、Flickr 及 Google+ 等等，並加強貼文或發布頻率。
- 六、請各單位（機關）於印製宣傳手冊、宣傳 DM 及其他活動或文宣品等印刷品時，應一併提供單位（機關）網站名稱、網址或 QRcode，加強單位（機關）網站之曝光度。
- 七、請各單位（機關）如有開發行動 APP，應申請「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推廣聯播服務」，以擴大推廣。

## 陸、附件

- 一、102 年度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網站評鑑評分總表。
- 二、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各單位（機關）網站評鑑結果。